

证券代码：001216

证券简称：华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：醴陵市华联立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华联立磐”）、醴陵市华联悟石企业管理咨询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华联悟石”），两名股东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（2025 年 1 月 24 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，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其中：

（1）华联立磐计划减持 1,948,000 股，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0.77%，其中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许君奇先生，计划减持数量 1,100,000 股，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0.43%；占其通过华联立磐间接持股数的 25%。

（2）华联悟石计划减持 946,000 股，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0.38%，其中，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许君奇先生，计划减持 500,000 股，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 0.20%，占其通过华联悟石间接持股数的 15.94%。

（3）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许君奇先生，计划减持总数量为 160 万股，主要为筹集股份持有方式变更所需个人缴纳的税款，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华联立磐、华联悟石两名股东出具的《关于公司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上述两名股东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

相关规定，现将华联立磐、华联悟石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%
华联立磐	集中竞价交易	2025 年 4 月 3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	12. 48	1, 086, 609	0. 43%
华联悟石		2025 年 4 月 3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	12. 38	946, 000	0. 38%
合计			2, 032, 609	0. 81%	

注 1：实际控制人许君奇先生计划通过华联立磐减持 110 万股，实际减持 65.1609 万股；计划通过华联悟石减持 50 万股，实际减持 50 万股。

注 2：减持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如有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

		减持前持有股份		减持后持有股份	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1	醴陵市华联立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(有限合伙)	5, 668, 000	2. 25%	4, 581, 391	1. 82%
2	醴陵市华联悟石企业管理咨询企业(有限合伙)	3, 256, 665	1. 30%	2, 310, 665	0. 92%

注：减持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如有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数量、价格未违反华联立磐、华联悟石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及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中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华联立磐、华联悟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、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华联立磐、华联悟石出具的《关于公司首发前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